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家生

電話：02-2720888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郵件：ljs-dop@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2300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25585410_1123003013_1_ATTACH1.pdf、
25585410_1123003013_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專技轉任條例業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本處112年2月4日北市人任字第1123000831號函計達），因邇來有部分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詢問該條例第8條規定適用疑義，爰經銓敘部補充說明，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

（一）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

- 1、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



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

- 2、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 3、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二）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
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因此，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依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66號函（本處111年9月19日北市人任字第
1113008039號函計達）規定辦理。

四、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歷次
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
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
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
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
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 2023/04/18
文 11:48:21
交 摸 章

裝

訂

線

21